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1號

原告 張淑晶（即張義島、張陳秀緞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振盛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8年度救字第18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258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張義島、張陳秀緞（下稱姓名）與被告張振盛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85號裁定，准對張義島、張陳秀緞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6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張陳秀緞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即110年2月26日死亡，張義島、原告張淑晶及被告為其繼承人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5號廢棄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，均由張義島、原告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張義島負擔。張義島於112年3月24日死亡，原告及被告為其繼承人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

01 第12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經本
02 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
03 金額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9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3,432元	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55,148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155,148元	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附註： 第一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張淑晶（即張義島、張陳秀緞之繼承人）負擔，為258,580元（計算式：103,432+155,148=258,580）。		